**魏审批环表〔2020〕42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邯郸永峰海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海绵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邯郸永峰海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邯郸永峰海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海绵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天雨东路3008号院内，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36°19'38.74"、东经114°59'40.25"。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1820㎡，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危险废物贮存间和仓库等；购置电焊机、二氧化碳保护焊、砂轮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卷弯机等设备；总投资1180.86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69%。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编制的《邯郸永峰海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海绵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平台焊接烟尘以及无组织废气。焊接平台焊接烟尘（颗粒物）采用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送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一个15m高排气筒外排。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为焊接工序配套集气罩未收集到的少量焊接烟尘（颗粒物），项目实施后污染物的最大贡献浓度值较低，且出现距离较近，影响范围较小。估算模式已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分析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主要为工人清洁、冲厕等。经化粪池沉淀处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最后进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3)噪声：该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焊接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再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轻。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的除尘灰、金属废料、焊条头、焊渣、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和废油污棉丝。办公生活垃圾全部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除尘灰、金属废料、焊条头、焊渣、废包装均为一般固废，全部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实现综合利用。机加工序产生的废油污棉丝（HW08）和废润滑油（HW08）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0年11月27日

（共印6份）